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3號

原告 許羽岑

被告 溫松栢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在新北市○○區○○○○○○○○○○000○○○○○○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無效，備位聲明請求系爭調解筆錄應予撤銷。又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內容為被告願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租期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600元。故原告如以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之主張獲得勝訴，即可免除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約定給付承租系爭房屋所應支付租金之義務，是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129,342元【計算式：（5,600元×23月）+（5,600元×3日÷31日）=129,3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件先位聲明、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29,342元。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29,34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羅惠琳